

关于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暂停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9 月 6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
基金简称	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（QDII）
基金主代码	513170
基金管理人名称	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
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4 年 9 月 6 日
暂停赎回起始日	2024 年 9 月 6 日
暂停申购、赎回的原因说明	由于台风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9 月 6 日上午或全天休市

注：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扩位简称为恒生央企 ETF，场内简称为恒生央企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（1）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公告，受台风影响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午或全天暂停交易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全天暂停申购、赎回业务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- （2）若 2024 年 9 月 9 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，本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申购、赎回业务，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。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继续全天暂停交易，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、赎回业务，详情见届时公告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- （3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.cn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533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4 年 9 月 6 日